

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有住客或職員
成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

在院舍原址檢疫的安排

技術支援

1. 社署會與衛生署、醫管局及事涉院舍緊密聯絡，其中衛生署（傳染病處／感染控制處及／或長者健康服務）會就原址檢疫的安排向院舍提供適切的建議及專業支援，而社署（牌照及規管科及／或安老服務科／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）會協助院舍經營者／營辦人及管理層監察在院舍進行檢疫的情況。此外，醫院管理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亦會到安老院提供外展醫護服務，而相關的精神科隊伍如有需要會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精神科服務／支援及諮詢。

配合住客在院舍接受檢疫及早作出應變準備

2. 當住客須進行原址檢疫，院舍應遵從衛生署、社署及醫管局的要求及建議，為住客繼續提供原有照顧服務的同時，執行相關的醫學監察及其他管理措施。院舍經營者／營辦人應就住客可能需要接受檢疫作出準備，包括：

- 預先制訂不同的應變方案，例如當住客須在原址進行檢疫時，按照衛生署的指示及在該署及醫管局（適用於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）的支援下，繼續為接受檢疫的住客提供必要的照顧及作相應的人手安排，以確保他們獲得適切的照顧；及
- 預先制定工作指引及員工值勤安排，以及協助住客準備接受原址檢疫時的分工及輪換，例如由主管或感染控制主任或特定指派人員與衛生署／醫管局／社署聯絡、由指定職員通知住客的監護人／保證人／家人／親屬、照顧原址檢疫的住客的人手及監督安排等。

院舍的角色及職責

3. 當住客須進行原址檢疫時，院舍主要的工作包括：

- 提供足夠人手當值以照顧住客；
- 安排合適的隔離設施及所需設備，供檢疫住客之用；

- 繼續為檢疫住客提供日常照顧，包括膳食、個人清潔、護理及醫療服務等；
- 為檢疫住客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測試（快速測試）；
- 遵從衛生署、醫管局及社署的要求及建議，執行感染控制措施、醫學監察及其他管理措施等；及
- 與相關部門就原址檢疫的安排及運作，保持緊密協調和溝通，以及按需要提供檢疫住客的醫療健康、社交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為檢疫住客提供檢疫支援

4. 院舍須安排以下檢疫支援工作：

- 按衛生署提供的時間表，為檢疫住客進行快速測試；
- 如住客在檢疫期間對快速測試呈陽性，院舍員工應立即通知衛生防護中心及其他相關的醫療人員，並按衛生署的指示作出適當安排；
- 按衛生署的指示，召喚救護車將對快速測試呈陽性的住客，送往由衛生署轉介的醫院接受檢查及／或治療，唯召喚前須先與醫管局確定能否接收入院，如否，則應留院繼續照料再向衛生署尋求指示；
- 送往醫院時請填寫轉介表格（見**附錄一**）隨住客送往急症室；同時，亦應聯絡醫管局相關聯網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尋求醫療支援，並通知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；
- 就檢疫住客的醫學監察、常規及特別的醫療及護理需要，與相關的醫療及護理支援機構保持聯繫或尋求所需指示；
- 處理家人就個別住客在院舍接受檢疫情況作出的查詢；及
- 與檢疫住客家人保持聯絡，告知他們住客的最新情況，例如入住醫院及完成檢疫期等訊息；
- 如情況許可，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會為安老院舍提供臨時應變支援措施，詳情請參考**附錄二**的資訊。

維持院舍日常運作

5. 院舍須繼續維持日常的服務，並確保院舍運作良好，以便為檢疫住客提供 24 小時的住宿照顧服務；此外，院舍須提供所需的設備、消耗品及相關服務如清潔、設施管理及維修、洗濯服務、家務管理、醫療廢物的棄置及保安等。

住客接受醫學監察的安排

6. 對於未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而須接受檢疫或醫學監察的其他住客，院舍亦須繼續為他們提供照顧服務。

社會福利署
2022 年 2 月